

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

建设规模：年产 1100 台数控机床；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温岭市滨海镇镇海村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其中 1 层用于机加工、焊接；2 层用于装配、仓库，形成年产 11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 小时单班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2019]17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100 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及配套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147号），本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生产制度、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属于/不属于重大变更
万能铣床 3 台	万能铣床 2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	不属于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设备的变动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影响产品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已落实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置车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厂内建有危废堆场1间，地面环氧树脂处理，门口张贴警示标示和周知卡，危险废物废油、废切削液收集装桶后放置于不锈钢托盘内，废包装桶暂存危废堆场内，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pH值、COD_{Cr}、NH₃-N、TP、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符合纳管标准。。

废水排放总量情况：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南侧的镇海村最近居民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敏感点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焊接车间边界起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与焊接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74.87m外的镇海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各类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100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产能及原辅料用量、废水纳管情况，完善附图

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场，做好防渗、防雨措施，及时登记台账，日常做好各类危废收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100台数控机床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姜建强 金永进

张言 徐明

陈友波 徐明

张言精

台州市扬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